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职责，能够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张伯中先生、宋永莲女士、张伯雄先生、江琼女士、钱华先生、胡新权先生作为本次被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蒋玉林先生、宋世俊先生、甘复兴先生作为本次被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有独立性且部分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是公司参照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情况，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问题，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

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同意将此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蒋玉林、马迎三、李东

2021 年 2 月 20 日